

对“按键伤人”坚决说“不”



资料图片

网暴抗洪村干部被罚 法律不惯着“键盘侠”

■ 关育兵

一名村干部连续多日坚守抗洪救灾一线,极个别网民因其接受采访时的配饰而对其进行无端指责,还要承受来自网络的冷箭与羞辱,何其不公!这类言论一旦蔓延,难免会形成一种“寒蝉效应”——基层干部可能会担心因佩戴一件普通饰品、穿着一件寻常衣服而成为下一个“靶子”,从而在工作时犹疑,在镜头前伪装。这类言论甚至会影响救灾士气,损及基层工作者的尊严。正因如此,公安机关将其定性为“干扰抗洪救灾工作”并依法处罚,绝非夸大其词。

此次处罚的价值在于打破了法不责众的幻想。过去不少网暴事件中,结局往往是账号被封、当事人道歉了事,违规成本偏低。这次公安机关直接作出行政处罚,这会让“键盘侠”真切地感受到:键盘上的恶意揣测嘲讽是有代价的。这种从“平台封号”到“依法惩戒”的升级,是治理网络暴力的有效手段。

更深一层看,法律为这位村干部“撑腰”,就是在为千千万万基层工作者“撑腰”。基层工作本就繁重复杂,如果任由网络上的无端审判与道德绑架肆意蔓延,谁还能毫无顾虑地奔赴一线?法律惩戒网暴者,本质上是守护一种常识:只要基层工作者的行为对得起岗位与人民,社会就应当给予尊重与保护,而非动辄拿起放大镜“找茬”。

眼下,“净网”专项行动正在深入推进,此次公安机关对15起网暴行为的依法处罚,是一记警钟。每一个习惯在网上发言的人应该明白:网络世界并非法外之地,敬畏法律,理性发言,围观有道,违法必究。

背景新闻: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6月2日发布消息称,网暴湖南省石门县一名救灾村党支部书记佩戴“金耳环”的涉事人员近日被依法行政处罚。此前湖南省石门县遭遇强降雨,一名村干部连续多日坚守抗洪救灾一线上门叫应、通知转移、安置群众、运送物资等,令许多网友动容。然而,有极个别网民因其接受采访时的配饰,而对其在网络上进行无端指责,干扰抗洪救灾工作,影响恶劣。对此,公安网安部门迅速行动,依法查处网暴行为15起,对秦某某(男,44岁)、未某某(男,45岁)等依法行政处罚。

网暴油污终究越不过法律大坝

■ 孟雅楠

网暴抗洪村干部的网友,为其荒唐言行付出了代价。6月2日,公安部网安局披露,已依法查处相关网暴行为15起,对秦某某、未某某等人依法行政处罚。消息一出,许多网友拍手称快。

面对灾害,守望相助本应是全社会的共同底色。近日,湖南省石门县出现强降雨险情,这位村干部在一线连续奋战,用辛劳与坚韧守护一方平安。她的事迹经当地媒体报道后,赢得无数网友的认可与点赞。但也有部分网友将视线聚焦于这位村干部的金耳环,用恶意揣测善意,用戾气污染舆论。

公安机关及时出手,既为被网暴村支书讨回公道,也再次传递出清晰信号: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肆意蔓延的网暴洪流,终究越不过法律大坝。查处一起网暴案或许并不是什么难事,更值得追问的是:如何从源头遏制肆意泛滥的网暴“洪水”?网络暴力已是顽瘴痼疾,执法部门打击网暴的力度不可谓不大,为何“键盘侠”们依旧猖獗?今年以来,多起网暴事件影响极为恶劣。网暴是脱离事实的恶意攻击,无凭无据的人格贬损、煽动情绪的舆论围猎,其本质是借网络匿名性发泄戾气,以“按键伤人”的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人格权。网暴者的无底线言行,如同“洪水”肆意冲击社会底线,不仅给当事人身心造成伤害,也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

法律保护正当表达与合法监督,但绝不纵容借所谓监督之名行网暴之实的违法行为,这是网络空间的基本共识,也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净化网络生态、遏制网络暴力,既需要法律的刚性约束,也需要多方协同共治。近年来,从《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到《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落地施行,治理网暴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执法部门也在持续推进“净网”专项行动,聚焦网暴、水军、谣言等乱象重拳出击,目的就是守护老百姓合法权益。网络平台更应当主动承担治理责任,对高热争议内容实施延迟显示评论机制,让算法真正削弱网暴的传播动能。网友也应恪守网络公德,摒弃捕风捉影的造谣,面对热点事件多一份理性,少一分戾气。

网暴洪流和现实洪水同样可怕。唯有以法律为坝,以理性为堤,才能抵御网暴洪流,让网络空间回归清明,让每一位新闻当事人都被温柔以待,让同心向善、守望相助的正能量充盈网络空间。



别让救灾村干部流汗又流泪

■ 朱浙萍

日前,湖南省石门县遭遇强降雨侵袭,超10万群众受灾。在这场与时间赛跑的抢险救灾中,龙池河村村支书的一段采访视频令人动容:“电也没有,网也没有,特别是看到我们的村干部,设施成了这个样子……”镜头前,她声音嘶哑、眼眶红肿,泪水止不住地往下掉。

然而,就是这样一位数日扎在救灾一线的基层干部,却遭遇了无端的网络暴力——个别网友无视她的坚守,却死盯着她佩戴的一对金耳环阴阳怪气,“一个耳环应该有50克了吧?”“2两黄金应该摘了再拍!”“金耳环捐了就更感动了!”

这种在救灾面前拿着放大镜“鸡蛋里挑骨头”的行为,不仅荒谬,更不近人情。事实上,这位村支书事后回应称,这副引发争议的耳环并非黄金,而是在网上花几十块钱买的装饰品,“就是臭美而已”。且不说戴一对金耳环到底算不算奢侈,仅凭一副耳环就急不可耐地给人贴标签、污名化,这早已超出了正常监督的界限,沦为了一场无端的网络暴力。我们欢迎正常的社会监督,但绝不接受恶意的揣测和刻薄的网暴攻击。

洪水冲毁的是房屋和道路,而躲在屏幕背后的恶意攻击,同样是一场极具杀伤力的“隐形灾害”。它不仅会让坚守一线的救灾者寒心,更会模糊焦点,转移公众对灾情与救援的真正关注。灾难面前,我们需要的是戮力同心、同舟共济,绝不允许撕裂舆论、扰乱秩序、转移救灾焦点,让实干者流汗又流泪。

灾区村干部因戴耳环被网暴,背后是部分网民对公共事件的娱乐化消费,是打着监督旗号的不良情绪宣泄。他们把严肃的救灾现场当成了标榜自身道德优越感的秀场,用脱离实际的虚妄标准去绑架他人:似乎“灾难中的人就该灰头土脸”,戴个耳环就该被口诛笔伐。这种不问实际情况、一味“脑补”并恶意揣测的畸形审视,是对实干者的不公。

面对无端指责,这位村支书的回应掷地有声:“我没时间去理会那些评论,只要老百姓肯定我、认同我就可以了。”“我做得心安理得,作为一个基层干部,实实在在在把事情完成就好。”这份坦荡,与那些恶意攻击者相比,妍蚩立现、高低立判。令人欣慰的是,在这场舆论风波中,不少网友和媒体挺身而出,用理性发声对抗网暴者的攻击,用客观评价捍卫朴素常识,呼吁“别让恶意揣测寒了风雨逆行者的心”。这种守望相助的社会共识,既是对网暴者最有力的回击,也是一线救灾干部的坚实后盾。抗洪救灾不仅需要沙袋和堤坝来抵御洪峰,更需要一个清明、理性的舆论环境来凝聚人心和力量。

综艺节目不能重效果轻合规

【事件】近日,一档网络综艺节目因后期图片处理伪造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带的画面引发热议。明明现场未戴安全带,却靠修图制造合规假象,这场“表面合规”的操作遭到公众质疑,公安部交管局也明确发声:交通安全绝不容忍欺瞒。

【点评】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乘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这一法条不是可选择性遵守的建议,而是每一位交通参与者必须恪守的法定义务。综艺节目录制节奏紧张、追求节目效果等都不能成为漠视法规的借口,更不存在凌驾规则、弄虚作假的豁免特权。遵守交规不是做给别人看的,而是刻进骨子里的自觉。身处聚光灯下的公众人物,一举一动都有着示范作用——如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便是生动的普法;如自身不系安全带,却通过后期修图伪造合规画面,这不仅是对自身生命安全的不负责任,更可能形成不良示范效应。

监管部门需补齐文娱行业安全监管短板,细化综艺录制、户外拍摄等场景的安全合规细则,加大对违规行为排查查处力度,打消行业侥幸心理。各大播出平台与制作团队要摒弃流量至上思维,将合规录制、安全管理贯穿节目策划、拍摄、剪辑全链条。广大演

艺从业者更要常怀敬畏之心,明规矩、守底线,以一言一行传递正向价值。(孔德洪)

网约房经营须守法律边界

【事件】近期,浙江省宁波市一位房主将自家住宅挂上平台短租,却因噪声扰民、人员混杂被邻居告上法庭。面对诉讼,房主满腹委屈:“我自己的房子,难道还不能自己做主?”这一问,看似理直气壮,实则混淆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边界,也忽视了邻里权益与公共秩序的法律底线。

【点评】房主拥有房屋的产权,这是毋庸置疑的,但产权并非无边无际的“任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明确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还应当经利害关系人的一致同意。”这一条款,正是对“住改商”行为的法律规制,也是对相邻权的重要保障。

本案中,房主将住宅用于按日出租、明码标价、提供清洁与有偿服务,实质上已构成经营性住宿活动,属于典型的“住改商”。邻居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一票否决权”。法院判决房主停止经营、恢复住宅用途,正是对法律精神的准确贯彻。唯有守住法律底线,尊重邻里权益,才能实现个人利益与社区和谐的共赢。产权不是“任性权”,经营自由也须有边界。这不仅是法院的判决,更是现代社区治理的应有之义。(舒朗秋)

抓好督察整改让美丽中国底色更足

■ 严厚福

近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了多起地方督察整改见成效的典型案。从广东省恩平矿山的“生态伤疤”变成“生态绿洲”,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世界地质公园从“伤痕”重回“秘境”,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某“垃圾场”变身城市公园,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某处的“烦心角落”变成“幸福样板”……一系列整改成效的背后,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不断完善提升的生动缩影,更彰显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与正向引领力。

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安排。该制度自2015年建立实行以来,动真碰硬、攻坚克难,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越来越多的地方走上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督察的关键在于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督察不仅有发现问题的“火眼金睛”,有督促整改的“雷霆手腕”,有追责问责的“铁面无私”,也有激励先进的“见贤思齐”。在以往的实践中,督察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准则,公开曝光负面典型、严肃追究问责,有效破除了生态治理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倒逼各方扛起环保责任。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

例》明确规定,“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布正面典型案例,正是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的重大举措,通过构建起“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宣传成效—推广经验”的良性循环,既聚焦问题,也照亮出路,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地方生态治理的责任感、主动性与创造性。

督察整改的最终落脚点是回应群众生态诉求、增进民生福祉。这些案例不仅展现了地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治理路径,也形成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例如,新疆乌鲁木齐市有关部门在整改中坚持问需于民,不搞形式主义,将闲置脏乱地改造为市场停车场,同时巧妙植入影视IP打造特色文旅地标,既整治了环境乱象,补齐了民生短板,又激活了区域发展活力,实现生态效益、民生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又如广西凤山有关部门在整改中坚持问需于民,不搞形式主义,将闲置脏乱地改造为市场停车场,同时巧妙植入影视IP打造特色文旅地标,既整治了环境乱象,补齐了民生短板,又激活了区域发展活力,实现生态效益、民生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值得关注的是,即将实施的生态环境法典从国家法律层面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法律地位,为督察工作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与此同时,中办、国办近期发布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明确规定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并将督察整改成效纳入考核核心指标。这种刚性的督察整改和年度考核压力,叠加更加严格的常规执法机制以及柔性的正面整改案例引导,必将进一步释放督察制度的效能,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没有终点的接力跑。站在美丽中国建设新的起点上,相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其强大的制度威力,不断擦亮美丽中国的底色。各地当以督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夯实生态环保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把整改成果转化为百姓可感可及的民生福祉,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实干为民:优秀共产党员的政绩观》张荣臣 魏烁豪 蒋成会 著 东方出版社

张富清、孔繁森、杨善洲、谷文昌、罗阳、廖俊波……这一个个优秀共产党员的形象就是无数先锋模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缩影。他们始终以赤子情怀守初心,以忘我精神担使命,为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呕心沥血、无私奉献。为展现这些优秀共产党员的政绩观,回答“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如何衡量政绩”的核心问题,本书梳理了30个优秀共产党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经典案例,全方位、多角度展现不同岗位、不同境遇下正确政绩观的具体体现和实践要求。本书案例典型、叙事生动,为广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的执政理念,秉持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精神,提供具体的价值指引。



《民事公益诉讼裁判强制执行制度研究》宋汉林等 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针对民事公益诉讼裁判执行这一专门领域的民事强制执行问题,研究了公益诉讼裁判执行启动程序、程序要件、执行时效等问题,从不同民事公益诉讼的请求权基础出发,研究了民事公益诉讼裁判执行依据不明时的解释、处置及救济问题,从执行内容视角对民事公益诉讼裁判执行的一般程序、生态环境修复执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执行等特殊领域的执行方法和执行程序进行研究,对民事公益诉讼先予执行制度的构建、公益诉讼判决执行中第三人利益的保障、民事公益诉讼裁判执行的监督、救济、协同制度等特殊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回应了民事公益诉讼裁判强制执行中的理论与现实需要。



《社会治理学:理论、议题与案例》李文钊 翟文康 孟凡坤等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如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建构中国自主的社会治理知识体系,成为学术界和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命题。建构中国自主的社会治理知识体系,需要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上下功夫,形成有关社会治理的理念和理论。该书立足中国社会治理的历史演进与实践进展,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深入探讨了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与基层政权建设、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社会与治理体系重构等前沿议题。同时,书中对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浙江省丽水市“一案一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一线处置”等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度剖析,展现了地方实践的鲜活经验与创新活力。

